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再任有給職務，指再任<u>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再任有給職務，指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職務。</p>	<p>配合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規定，爰予修正。又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內涵及計算方式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p>
<p>第五條 依法辦理退休(職)或資遣，並依其適用之退休(職)、資遣法令規定基準，給付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用(派用、聘任)人員及雇員，除屆齡退休(職)者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並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職)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薪)給總額之慰助金。</p> <p>即將屆齡退休(職)人員已達屆齡退休(職)生效至遲日前七個月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職)之月數發給；其提前月數之計算，指依<u>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九條</u>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p> <p>前二項支領加發慰助</p>	<p>第五條 依法辦理退休(職)或資遣，並依其適用之退休(職)、資遣法令規定基準，給付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用(派用、聘任)人員及雇員，除屆齡退休(職)者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並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職)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薪)給總額之慰助金。</p> <p>即將屆齡退休(職)人員已達屆齡退休(職)生效至遲日前七個月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職)之月數發給；其提前月數之計算，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第十六條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p>	<p>配合退撫法第十九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p>

<p>金人員，於退休(職)、資遣生效之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p> <p>前三項所稱俸(薪)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職)、資遣當月所支俸(薪)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p>	<p>前二項支領加發慰助金人員，於退休(職)、資遣生效之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p> <p>前三項所稱俸(薪)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職)、資遣當月所支俸(薪)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p>	
<p>第十條 <u>曾依本辦法規定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u>，於其將來再依各該保險法令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所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繳回原補償機關或主管機關。但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u>前項但書規定，於領取年金給付者，不適用之。</u></p> <p>優惠退離人員不依第一項規定繳回時，補償機關或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p>	<p>第十條 <u>依本辦法辦理優惠退離之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u>，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外，<u>有損失之公保或勞保已投保年資者，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基準，補償其損失。</u></p> <p><u>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後再參加公保或勞保，並再辦理優惠退離時，不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者，損失之投保年資仍予補償，且應扣除已領取補償金之年資。</u></p>	<p>一、查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及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曾具各該保險年資之非現職人員，其符合養老或老年給付請領年齡或其他條件時，即得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不限需具備被保險人身分始得請領，已不生保險年資損失問題，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發給保</p>

	<p><u>依前二項所領之補償金</u>，於其將來再依各該保險法令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繳回原補償機關或主管機關；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優惠退離人員不依前項規定繳回時，補償機關或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p>	<p>險年資損失補償金之規定。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一項，並酌作修正。</p> <p>二、查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歷來僅適用於請領一次性給付之人員，至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因給付期間不確定，且與勞工保險補償金之計算標準不同，尚無法於繳回補償金時，比較兩者金額高低，爰不在該但書規定範疇。據此，為免各機關就曾依本辦法規定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人員，於請領各該保險年金給付時，衍生保險年資補償金收繳金額之疑義，爰增訂第二項，於請領各該保險年金給付時不適用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以資明確。</p> <p>三、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p> <p>四、對於部分機關建議增訂得分期繳回原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之規定部分，查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四十八條第八項規定，被保</p>
--	---	--

		<p>險人曾領取本保險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復查銓敘部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部退一字第一〇四四〇〇六四〇四號書函規定，曾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者再參加公保且成就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時，不論其係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養老年金給付，均應於繳回公保補償金後，始得領取該項給付；此外，為維持是類人員間請領權益之一致與衡平，該補償金必須一次全數繳回，不得要求分期繳還。爰各機關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u>，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退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本次修正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p>

<p>行；○年○月○日修正發 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 月一日施行。</p>		
---	--	--